

恒镇泰环保科技

恒镇泰

NEEQ: 870446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zhen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丁洁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昌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2022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预付采购合同款1,500,000.00元，截至2023年末，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采购合同款余额为1,260,000.00元，由于公司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虽然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函证、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尤尼泰振青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公司截至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22,237,871.08元，股本为20,000,000.00元，占股本的111.19%，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98,380.92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570.17元，公司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尤尼泰振青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支付的1,500,000.00元是预付花木采购款，以备公司潜在的土壤改良等业务项目之用。2023年仍有1,260,000.00元未收回，公司将根据业务项目的获取与开展进度，尽快与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协商确定交付花木或收回相应款项。

同时，为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依托管理层的丰富环保领域经验，在水环境处理、土壤修复改良等领域为公司注入技术、资质和相关设备，努力拓展客户，增加公司业绩，力争快速实现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

2、择优选取回款条件好的项目，以保证公司环保项目的业绩和盈利；

3、加大营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增加资金周转；

4、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增加环保技术领导和营销骨干；

2024年3月22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公司12,529,799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65%）。上述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杨。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恒镇泰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恒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HengzhentaiEnvironmentalProtectionTechnologyCo.Ltd.		
	Hengzhentai		
法定代表人	丁洁菲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施旭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施旭东），一致行动人为（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固体废物治理（N772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工程建设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恒镇泰	证券代码	870446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徐昌昌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镇高新区丹金路 998 号
电话	0511-86282918	电子邮箱	516828396@qq.com
传真	0511-8628291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镇高新区丹金路 998 号	邮政编码	2123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957814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镇高新区丹金路 998 号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2024年3月22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公司12,529,799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65%）。上述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杨。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0 年公司开始开拓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技术服务、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技术服务等，下游客户包括各类工农业生产型企业、污水处理厂、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场以及各类环境治理工程类企业等。公司采用一定的方法制作微生物菌，根据不同的项目设计不同的方式，将微生物菌投放到相应的污水、污泥或者土壤中，以达到污水治理和土壤修复的效果。公司正在进一步研发相关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在业务采购方面主要内容为微生物菌、母菌和运输服务等，销售方面主要为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收入来源包括微生物菌剂的销售以及污水治理、土壤修复的方案制作和技术指导等服务费用。本年公司计划大力开拓江苏和宁夏市场的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但因拓展不利，营业收入下滑较大。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5,560.84	1,722,267.43	-80.52%
毛利率%	59.72%	25.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83.69	-1,291,857.01	111.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6,716.26	-1,293,656.16	3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6.67%	-186.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9.51%	-186.26%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6	11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56,792.11	9,577,923.70	-32.34%
负债总计	6,058,411.19	9,557,721.10	-3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380.92	20,202.60	1,86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00	1,86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87%	99.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87%	99.79%	-
流动比率	1.04	0.93	-
利息保障倍数	2.24	-17.7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70.17	-4,773,404.82	10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0.96	-
存货周转率	0.11	0.9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34%	105.2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0.52%	-58.29%	-
净利润增长率%	-111.31%	-932.7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9,966.85	2.16%	78,576.11	0.82%	78.1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898,271.87	13.86%	1,871,885.15	19.54%	-52.01%
存货	3,447,408.01	53.20%	2,480,413.43	25.90%	38.99%
固定资产	164,044.99	2.53%	225,004.51	2.35%	-27.09%
预付款项	1,540,099.00	23.77%	1,500,000.00	15.66%	2.67%
其他应收款	103,738.57	1.60%	2,896,241.67	30.24%	-96.42%
应付账款	319,606.76	4.93%	1,512,298.67	15.79%	-78.87%
应交税费	-76,322.43	-1.18%	-63,415.13	-0.66%	-20.35%
其他应付款	603,592.86	9.31%	2,195,724.50	22.92%	-72.51%
其他流动资产	141,982.82	2.19%	30,823.11	0.32%	360.64%
使用权资产	-	-	454,056.05	4.74%	-100.00%
资产总计	6,480,352.11	100.00%	9,577,923.70	100.00%	-32.3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898,271.87 元，同比下降了 52.01%，主要原因是收回了对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广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部分应收款。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3,447,408.01 元，同比上升了 38.99%，主要原因是为开展宁夏项目预先采购了相关材料。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103,738.57 元，同比下降了 96.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对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的借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19,606.76 元，同比下降了 78.87%，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困难，公司与供应商协商豁免了公司部分债务。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603,592.86 元，同比下降了 72.51%，主要原因是偿还了从江苏顺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拆入的款项。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35,560.84	-	1,722,267.43	-	-80.52%
营业成本	135,163.68	40.28%	1,284,453.28	74.58%	-89.48%
毛利率%	59.72%	-	25.42%	-	-
销售费用	1,626.00	0.48%	17,686.61	1.03%	-90.81%
管理费用	1,039,652.56	309.83%	1,480,132.23	85.94%	-29.76%
财务费用	132,143.48	39.38%	67,449.12	3.92%	95.92%
信用减值损失	126,098.69	37.58%	-212,865.18	-12.36%	159.24%
其他收益	14.08	0.00%	3,414.95	0.20%	-99.59%
资产处置收益	78,574.69	23.42%	-	-	-
营业利润	-768,497.90	-229.02%	-1,338,283.98	-77.70%	42.58%
营业外收入	935,000.00	278.64%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774.74	0.23%	1,615.80	0.09%	-52.05%
净利润	146,083.69	43.53%	-1,291,857.01	-75.01%	111.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560.84 元，同比下降了 80.52%，营业成本 135,163.68 元，同比下降了 89.4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天津地区的业务量萎缩，在华东和宁夏地区的业务拓展不力，导致报告期内新增业务量减少。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了 95.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取得了银行贷款，导致 2023 年利息费用同比升高。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 124,858.69 元，损失同比下降了 159.2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上期的对外借款，冲回了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期营业外收入 935,000.0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困难，公司与供应商协商豁免了公司部分债务。

本期营业利润-768,497.90 元，同比上升 42.58%，净利润 146,083.69 元，同比上升了 111.21%，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管控，降低了管理费用等支出。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339.62	1,634,571.41	-94.23%
其他业务收入	241,221.22	87,696.02	175.07%
主营业务成本	17,961.22	1,220,438.99	-98.53%
其他业务成本	117,202.46	64,014.29	83.09%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华东	335,560.84	155,548.84	53.65%	-78.04%	-86.38%	28.41%
华北	0	0	0%	-100.00%	-100.00%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度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且华东地区收入量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天津地区的业务量萎缩，且在华东的业务拓展不力。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苏维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4,339.62	28.11%	否
2	杭州轻工工艺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867.24	59.86%	否
3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40,353.98	12.03%	否
合计		335,560.84	100.0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丹阳市维客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8.15%	否
2	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	81.54%	否
3	临海市特力眼镜有限公司	80,000	6.52%	否
4	丹阳市开发区镜色眼镜店	27,600	2.25%	否
5	丹阳市宽阳包装有限公司	18,806	1.53%	否
合计		1,226,406	100.0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70.17	-4,773,404.82	10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79.43	4,810,000.00	-104.7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70.17 元，同比上升了 106.02%，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下降，本期加强了前期款项催收，并减少了经营性采购和支出。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179.43 元，同比下降了 104.70%，主要原因是上期获得银行贷款 5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业务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但项目数量有限，致使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三客户。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及服务更新较快，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大额订单以及拓展新项目，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新业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微生物菌种、母菌、培养微生物菌的木炭、污泥运输服务等。由于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未来若公司无法扩大供应商库，现有供应商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交货率不能满足经营需求或发生重大变化等，进而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560.84 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8,271.87 元，收入回款较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亦随之增长。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无法及时收回应收款，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新开拓的污泥污水处理等环保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必须在保持现有技术团队稳定的基础上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一旦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按预期扩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规模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9年12月9日和2019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股东施旭东。自此，施旭东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能够控制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所持有的公司共61.89%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96.89%的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12月25日，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续签了上述协议。施旭东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拓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但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资本额，资产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4年3月22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公司12,529,799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65%）。上述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债务人 是否为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 额	本期新 增	本期减 少	期末余 额	是否履 行审议 程序	是否存 在抵质 押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丹阳市 森博环 保有限 公司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3,000,0 00.00	0	3,000,0 00.00	0	已事后 补充履 行	否

合计	-	-	-	-	3,000,000.00	0	3,000,000.00	0	-	-
----	---	---	---	---	--------------	---	--------------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与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5%，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未事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偿还完毕了上述借款。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		收购	资金占用承诺	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		收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		收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		收购	关于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关于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报未按规定在 2023 年 4 月底之前披露的事项，延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施旭东采取了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江苏证监局于 2023 年 8 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施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75%	0	15,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25%	0	5,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25%	0	5,0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泽鑫	8,000,000	0	8,000,000	40.00%		8,000,000	0	0
2	施旭东	7,000,000	42,866	7,042,866	35.2143%	5,000,000	42,866	0	0

3	罗宏洁	3,379,799	0	3,379,799	16.8990%		3,379,799	0	0
4	李浩彬	1,000,000	0	1,000,000	5.00%		1,000,000	0	0
5	张倩梅	150,075	20,179	170,254	0.8513%		170,254	0	0
6	张志学	150,000	0	150,000	0.75%		150,000	0	0
7	陈六华	109,212	-43,700	65,512	0.3276%		65,512	0	0
8	中山市 盈利保 股权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75,390	202	75,592	0.3770%		75,592	0	0
9	中山市 军豪股 权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40,343	-1,841	38,502	0.1925%		38,502	0	0
10	梁细妹	16,895	201	17,096	0.0845%		17,096	0	0
合计		19,921,714	17,907	19,939,621	99.70%	5,000,000	12,939,62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泽鑫和李浩彬系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2019年12月9日，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股东施旭东。自此，施旭东直接持有公司35.00%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能够控制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所持有的公司共61.89%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96.89%的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12月，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续签了上述协议。

施旭东，男，汉族，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118119920805****。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丹阳广播电视台任职技术员；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在丹阳市开发区东鹏眼镜批发部任职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南京革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镇江区销售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恒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施旭东	董事、董事长	男	1991年3月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7,000,000	42,866	7,042,866	35.2143%
施旭东	总经理	男	1991年3月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7日	7,000,000	42,866	7,042,866	35.2143%
徐昌昌	董事	男	1991年5月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徐昌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91年5月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丁洁菲	董事	女	1992年8月	2021年6月7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荆兢	董事	男	1995年7月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苏进和	董事	男	1955年12月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丁琳	监事会主席	女	1991年6月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张萍	监事	女	1992年7月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李伟	监事	男	1977年1月	2021年6月7日	2023年8月17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丁洁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旭东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离任
徐昌昌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任
丁洁菲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辞职
施旭东	董事、董事长	新任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徐昌昌，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苏杰能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	1	1	3
行政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1	0	0	1
销售人员	1	0	0	1
员工总计	7	1	1	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5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1	0
员工总计	7	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7 人。

1、培训计划：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公司通过社会招聘、公司内部员工推介、外部人才机构推介等渠道进行人才引进。公司努力加强研发和管理团队建设，从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结合公司资源情况，采取内部培训、管理能力培训、员工技能培训等。

2、薪酬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

3、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组建了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萍辞职，若生效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不足法定人数。由于人选不足，截至本年度披露日，公司尚未补选。

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已任期届满，由于人选不足，截至本年度披露日，尚未换届。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除未及时审议披露的对外借款持续到报告期内、监事辞职后未及时补选、本届董监高任期届满尚未换届外，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其他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除报告期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审议、披露的违规情形外，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除未及时审议披露的对外借款持续到报告期内、监事辞职后未及时补选、本届董监高任期届满尚未换届外，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尤振审字[2024]第 02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202-2A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琦	李祖荣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 计 报 告		
尤振审字[2024]第 0255 号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镇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镇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恒镇泰公司 2022 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预付采购合同款 1,5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期末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采购合同款余额为 1,260,000.00 元，由于恒镇泰公司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虽然我们已经实施函证、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恒镇泰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恒镇泰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22,237,871.08 元，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占股本的 111.19%，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397,140.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为 287,570.17 元。恒镇泰公司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虽然恒镇泰环保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恒镇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镇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镇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镇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镇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镇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镇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镇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祖荣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一)	139,966.85	78,57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二)	898,271.87	1,871,88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三)	1,540,099.00	1,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四)	103,738.57	2,896,24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五)	3,447,408.01	2,480,413.43
合同资产	五、 (六)	21,280.00	21,28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七)	141,982.82	30,823.11
流动资产合计		6,292,747.12	8,879,21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八)	164,044.99	225,004.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 (九)		454,056.0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十)		19,64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44.99	698,704.23
资产总计		6,456,792.11	9,577,92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十一)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十二)	319,606.76	1,512,298.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 (十三)	45,464.00	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66,070.00	340,482.32
应交税费	五、（十五）	-76,322.43	-63,415.13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603,592.86	2,195,72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七）		532,630.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58,411.19	9,557,721.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58,411.19	9,557,72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2,636,252.00	2,404,15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	-22,237,871.08	-22,383,95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380.92	20,202.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380.92	20,20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56,792.11	9,577,923.70

法定代表人：丁洁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昌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5,560.84	1,722,267.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一）	335,560.84	1,722,26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8,746.20	2,851,101.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135,163.68	1,284,45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160.48	1,379.9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1,626.00	17,686.6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1,039,652.56	1,480,132.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132,143.48	67,449.12
其中：利息费用		219,829.42	71,407.27
利息收入		88,529.44	5,149.95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14.08	3,41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26,098.69	-212,86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78,57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497.90	-1,338,283.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9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774.74	1,61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27.36	-1,339,899.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19,643.67	-48,042.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83.69	-1,291,857.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46,083.69	-1,291,85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83.69	-1,291,85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83.69	-1,291,857.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83.69	-1,291,857.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法定代表人：丁洁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昌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001.14	2,558,69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46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1	2,242,543.52	1,158,7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544.66	3,925,88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128.04	3,244,86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497.53	1,072,34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7.78	126,94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2	1,205,281.14	4,255,1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74.49	8,699,2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70.17	-4,773,40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17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3		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79.43	1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79.43	4,8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0.74	36,59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76.11	41,98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66.85	78,576.11

法定代表人：丁洁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昌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4,157.37						-22,403,598.44		55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643.67		19,643.6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04,157.37						-22,383,954.77		20,20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094.63						146,083.69		378,17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083.69		146,08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94.63								232,094.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2,094.63								232,094.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36,252.00						-22,237,871.08		398,380.92

项目	2022 年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专项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股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4,157.37						-21,063,698.66		1,340,45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399.10		-28,399.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404,157.37						-21,092,097.76		1,312,05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1,857.01		-1,291,85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857.01		-1,291,85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04,157.37						-22,383,954.77		20,202.60

法定代表人：丁洁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昌昌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原由罗洁宏、许冬华共同出资成立，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7795781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由深圳恒镇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恒镇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公司全称由“深圳恒镇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水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地址：丹阳市云阳镇高新区丹金路 998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22,237,871.08 元，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占股本的 111.19%，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398,380.9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为 287,570.17 元。

为强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依托管理层的丰富环保领域经验，在水环境处理、土壤修复改良等领域为公司注入技术、资质和相关设备，努力拓展客户，增加公司业绩，力争快速实现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

2、择优选取回款条件好的项目，以保证公司环保项目的业绩和盈利；

3、加大营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增加资金周转；

4、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增加环保技术领导和营销骨干；

5、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公司 12,529,799 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65%）。上述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杨。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缓解当前经营压力，保持公司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

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

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租赁”。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三十）“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

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七）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99.10	28,399.10
未分配利润	-21,063,698.66	-28,399.10	-21,092,097.76
所得税费用		-28,399.10	-28,399.10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3.67	19,643.67
未分配利润	-22,403,598.44	19,643.67	-22,383,954.77
所得税费用		19,643.67	19,643.6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上年年末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9,966.85	78,576.1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9,966.85	78,576.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75,037.00
1 至 2 年	278,079.86	810,000.00
2 至 3 年	810,000.00	2,235,231.47
3 至 4 年	2,083,231.4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171,311.33	4,120,268.47
减：坏账准备	2,273,039.46	2,248,383.32
合计	898,271.87	1,871,885.15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3,231.47	65.69	2,083,231.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8,079.86	34.31	189,807.99	17.44	898,271.87
其中：账龄组合	1,088,079.86	34.31	189,807.99	17.44	898,271.87
合计	3,171,311.33	100.00	2,273,039.46	71.68	898,271.87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3,231.47	50.56	2,083,231.4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7,037.00	49.44	165,151.85	8.11	1,871,885.1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2,037,037.00	49.44	165,151.85	8.11	1,871,885.15
合计	4,120,268.47	100.00	2,248,383.32	54.57	1,871,88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唐芯科技有限公司	1,311,740.47	1,311,74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弘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771,491.00	771,4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3,231.47	2,083,231.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78,079.86	27,807.99	10.00
2-3 年	810,000.00	162,000.00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88,079.86	189,807.99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8,383.32	84,187.60	59,531.46		2,273,039.46
合计	2,248,383.32	84,187.60	59,531.46		2,273,039.4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唐芯科技有限公司	1,311,740.47	41.36	1,311,740.47
深圳市弘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771,491.00	24.33	771,491.00
江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	19.87	126,000.00
天津开发区广厦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752.00	6.74	13,875.20
宁夏天地洁环境生态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000.00	5.68	36,000.00
合计	3,106,983.47	97.98	2,259,106.67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099.00	18.19	1,500,000.00	100.00
1-2 年	1,260,000.00	81.8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40,099.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38.57	2,896,241.67
合计	103,738.57	2,896,241.67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8,080.00
1-2 年	9,585.57
2-3 年	26,173.00
3-4 年	1,835,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938,838.57
减：坏账准备	1,835,100.00
合计	103,738.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72,838.57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30,000.00
预付款	1,836,000.00	1,836,000.00
往来款		3,016,096.50
小计	1,938,838.57	4,882,096.50
减：坏账准备	1,835,100.00	1,985,854.83
合计	103,738.57	2,896,241.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0,804.83	50.00	1,835,000.00	1,985,854.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0		50.00
本期转回	150,804.83			150,804.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00	1,835,000.00	1,835,100.00

组合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17,096.50	150,854.83
1 至 2 年	1,000.00	1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0.00	100.00	3,017,096.50	150,854.83

组合中, 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备用金	72,838.57			
合计	102,838.57		3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纽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5,000.00	3-4 年	93.45	1,835,000.00
贺瑾	备用金	72,838.57	2 年以内	3.71	
水中仙酒店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3 年	1.53	
合计	——	1,937,838.57	——	99.95	1,835,000.00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6,722.69		1,646,722.69	779,728.11		779,728.11
合同履约成本	1,800,685.32		1,800,685.32	1,700,685.32		1,700,685.32
合计	3,447,408.01		3,447,408.01	2,480,413.43		2,480,413.43

(六)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供应商货款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合计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1,982.82	30,823.11
合计	141,982.82	30,823.11

(八)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4,044.99	225,004.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4,044.99	225,004.51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	25,672.04	12,250.00	317,922.0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0,000.00	25,672.04	12,250.00	317,922.0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9,800.00	9,839.82	3,277.71	92,917.53
2.本期增加金额	60,959.52			60,959.52
(1) 计提	60,959.52			60,95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0,759.52	9,839.82	3,277.71	153,877.0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240.48	15,832.22	8,972.29	164,044.9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0,200.00	15,832.22	8,972.29	225,004.51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1,626.11	1,021,626.11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新增租赁		
3、本年减少金额	1,021,626.11	1,021,626.11
(1) 处置	1,021,626.11	1,021,626.11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7,570.06	567,570.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567,570.06	567,570.06
(1) 处置	567,570.06	567,570.06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454,056.05	454,056.0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租赁负债			532,630.74	133,157.69
合计			532,630.74	133,157.6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4,056.05	113,514.01
合计			454,056.05	113,514.0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14.01	19,64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14.0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4,109,379.46	4,234,238.15
可抵扣亏损	3,508,724.92	7,126,027.08
合计	7,618,104.38	11,360,265.23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3,617,302.16	
2024 年	3,508,724.92	3,508,724.92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 计	3,508,724.92	7,126,027.08	

（十一）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二）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3,326.76	411,018.67
1-2 年		1,101,280.00
2-3 年	166,280.00	
3 年以上		
合计	319,606.76	1,512,298.67

（十三）合同负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45,464.00	40,000.00
合计	45,464.00	40,000.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0,482.32	337,336.12	511,748.44	166,0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49.09	43,749.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0,482.32	381,085.21	555,497.53	166,070.0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482.32	311,616.84	486,029.16	166,07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5,719.28	25,71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63.14	23,863.14	
工伤保险费		530.41	530.41	
生育保险费		1,325.73	1,325.7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0,482.32	337,336.12	511,748.44	166,07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423.36	42,423.36	
二、失业保险费		1,325.73	1,325.7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749.09	43,749.09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6,322.43	-63,724.97
印花税		309.84
合计	-76,322.43	-63,415.1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6,35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3,592.86	2,189,374.49
合计	603,592.86	2,195,724.50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50.01
合计		6,350.01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报销款		2,560.00
借款		714,850.00
往来款	603,592.86	1,471,964.49
其他		
合计	603,592.86	2,189,374.49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2,630.74
合计		532,630.74

(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4,157.37	232,094.63		2,636,252.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404,157.37	232,094.63		2,636,252.00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03,598.44	-21,063,698.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643.67	-28,399.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83,954.77	-21,092,097.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83.69	-1,291,85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37,871.08	-22,383,954.77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4,339.62	17,961.22	1,634,571.41	1,220,438.99
其他业务	241,221.22	117,202.46	87,696.02	64,014.29
合计	335,560.84	135,163.68	1,722,267.43	1,284,453.28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税		660.00
印花税	160.48	719.94
合计	160.48	1,379.94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3,534.00
业务招待费	1,626.00	11,446.00
办公费		301.77
差旅费		268.84
汽车费用		2,136.00
合计	1,626.00	17,686.61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1,085.21	645,443.91
折旧费	60,959.52	59,581.84
业务招待费		143,469.26
办公费	31,188.46	19,927.22
差旅费	22,032.58	28,919.15
车辆费	2,443.00	17,575.47
邮电通讯费	15,919.99	24,027.16
服务费	523,723.80	536,980.32
其他	2,300.00	4,207.90
合计	1,039,652.56	1,480,132.23

（二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9,829.42	71,407.27
减：利息收入	88,529.44	5,149.95
手续费及其他	843.50	1,191.80
合计	132,143.48	67,449.12

（二十六）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3,382.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08	32.95
合计	14.08	3,414.95

（二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56.14	-72,06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754.83	-140,804.83
合计	126,098.69	-212,865.18

（二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8,574.69		78,574.69
合计	78,574.69		78,574.69

（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35,000.00		935,000.00
合计	935,000.00		935,000.00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74.74	1,615.80	774.74
合计	774.74	1,615.80	774.74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43.67	-48,042.77
合计	19,643.67	-48,042.7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727.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3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788.1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643.6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9,643.67

（三十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083.69	146,083.69	-1,291,857.01	-1,291,857.0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46,083.69	146,083.69	-1,291,857.01	-1,291,857.01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4.08	3,382.00
存款利息收入	88,529.44	5,149.9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169,200.00	1,150,192.98
合计	2,257,743.52	1,158,724.9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99,233.83	295,160.20
手续费支出	843.50	
罚款支出	774.74	1,615.8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579,629.07	3,958,357.54
合计	1,180,481.14	4,255,133.54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083.69	-1,291,857.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26,098.69	212,86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59.52	59,581.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190.6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574.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9,829.42	67,44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43.67	-19,643.6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99.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994.58	-534,88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0,956.36	-4,761,04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8,234.53	1,193,34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70.17	-4,773,40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966.85	78,576.11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78,576.11	41,98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0.74	36,595.1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9,966.85	78,576.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966.85	78,57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66.85	78,576.11

（四十一）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情况参见本附注五、（九）。

（2）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无

（3）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无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利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3.83%（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99.7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施旭东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本，占公司总股本 35.00%。

2、2022 年 12 月 26 日，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继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施旭东行使。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泽鑫持有 8,000,000 股、罗洁宏持有 3,379,799 股、李浩彬持有 1,000,000 股。

3、施旭东通过直接持有及协议方式，能控制公司 19,379,79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6.8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施旭东。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洁宏	股东
李泽鑫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浩彬	股东
张志学	股东
深圳市宏杉机电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罗洁宏控股企业
深圳市宏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罗洁宏参股企业
深圳市立德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方罗洁宏参股企业
深圳市恒佳隆电子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浩斌控股企业
必格供应链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实控人施旭东的控股企业
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	施旭东的配偶控股企业
丁洁菲	实控人施旭东的配偶
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泽鑫参股 4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天泽汇通时代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泽鑫控股企业
普宁市天泽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兴安天泽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旭东、丁洁菲	3,70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是
施旭东、丁洁菲	3,700,000.00	2023.10.11	2024.9.24	否
丁洁菲	1,300,000.00	2022.10.20	2027.10.19	否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丹阳市森博环保有限公司	40,618.76	
其他应付款	必格供应链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15,200.00	
其他应付款	施旭东		574,821.63
其他应付款	李泽鑫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534,850.00	534,85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山河华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泽鑫持有的恒镇泰 8,000,000 股股份（占比 40.00%），受让罗洁宏持有的 3,379,799 股股份（占比 16.90%），受让李浩彬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5.00%），受让张志学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占比 0.75%），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占比 62.65%）。上述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574.6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225.26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2,799.9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2,799.9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1,012,799.9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67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51	-0.04	-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19,643.67	0	28,399.10
未分配利润	- 22,403,598.44	-22,383,954.77	-21,063,698.66	- 21,092,097.76
所得税费用	0	19,643.67	0	-28,399.1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57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225.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2,799.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2,799.9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